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細閱發售章程。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MC-236635)

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303,000,000 股股份

配售價 : 每股股份1.03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 0.5%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80

投資管理人



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薦人



牽頭配售代理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發售章程所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上述上市及買賣預期於2011年1月6日(星期四)(「**上市日**」)生效。本公司將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配售303,000,000股股份,惟須受發售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發售章程的副本可在以下辦事處向牽頭配售代理及任何配售代理索取:

- (i)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ii)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 (iii)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iv)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3號蓮福商業大廈10樓及9A;
- (v)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301-05室及2313室;
- (v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及
- (vii)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 42 樓。

開放索取的時間為2010年12月31日下午四時正起至下午五時正及自2011年1月3日起至2011年1月5日自上午九時正起至下午五時正。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發售章程內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為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21.14條之相關規定,各承配人最低認購股數為500,000股配售股份(515,000港元),其後買賣須為每手100,000股股份(103,000港元)(不包括0.5%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整數。

倘承配人總數少於300人,配售將不會進行,且僅將獲接納的情況為投資者能於其配售代理指定日期前提供予其配售代理(a)證明其為專業投資者的足夠證據;及(b)已清算資金。潛在投資者應細閱發售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以獲取詳情。

倘聯交所上市科批准發售章程所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上市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5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及本公司網站(<u>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u>)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

股份預期於2011年1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raig B Lindsay

香港,2010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俊彥先生、Craig B. Lindsay先生及顧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蕭錦秋先生、徐揚生教授及Doyle A. Dally 先生。

本公佈及發售章程的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公佈而言則自其刊登之日起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保留七天。本公佈及發售章程的副本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